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毛詩正義

十三經

# 毛詩注疏卷第七(七之二)

## 檜羔裘詁訓傳第十三

陸曰：檜，本又作「鄩」，古外反。檜者，高辛氏之火正祝融之後，妘姓之國也。其封域在古豫州外方之北，滎波之南，居溱、洧之間，祝融之故墟，是子男之國。後爲鄭武所并焉。王云：周武王封之於濟、洛、河、潁之間，爲檜子。

檜諸檜者，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。○

正義曰：昭十七年左傳梓慎云：「鄭，祝融之墟也。」鄭滅檜而處之，故知檜是祝融之墟。楚世家云：「高陽生稱，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，爲高辛氏之火正，能光融天下，帝嚳命曰祝融，爲高辛氏火正也。」若然，楚語稱「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」，則黎爲火正，高陽時也。言高辛者，以重、黎是顓頊命之，歷及高辛，仍爲此職，故二文不同也。黎實祝融，重爲南正，而楚世家同，以重、黎爲祝融，馬遷謬

卷第七(七之二)

也。尚書鄭志荅趙商云：「火當爲北，則黎爲北正也。韋昭亦以火當爲北。北，陰位。以五行官有火正，祝融則火官之號。若天地之官，據陰陽之位，對南正爲文，則爲北正，是黎一人居二官也。」鄭順外傳之文，故云火正耳。檜<sup>①</sup>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，滎波之南，居溱、洧之間。○正義曰：禹貢云：「熊耳、外方。」注云：「屬豫州。」檜即鄭地，外方在鄭之南界，故檜居其北也。禹貢豫州云：「滎波既豬。」注云：「沈水溢出所爲澤也。今塞爲平地，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，在其<sup>②</sup>縣東。」滎澤、滎波，一澤名也。滎澤近在河側，檜國遠在河南。杜預云：「檜城在滎陽密縣東北。」是在滎陽之南也。鄭處檜地，而國有溱、洧，是檜居溱、洧之間。祝融氏名黎，其後八姓，唯妘姓檜者處其地焉。○正義曰：鄭語

① 「檜」，閩、明監、毛本同。阮校：「案此不誤。浦鏜云『檜』衍字，非也。嫌國是祝融國，故復舉檜而言之。」

② 「其」原作「汴」，按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其』誤『汴』，是也。」據改。

云：祝融，其後八姓：己姓，昆吾、蘇、顧、溫、莒也。董姓，鬻夷、豢龍也。彭姓，彭祖、豕韋、諸稽也。秃姓，舟人也。妘姓，鄆、檜、路、偃陽也。曹姓，鄒、莒也。斟姓，無後也。通楚為半姓。是八姓也。姓雖同出祝融，皆不處其墟，唯妘姓檜者處其地焉。以姓妘之中又有鄆、路、偃陽，故指檜以別之。楚世家云：「共工氏作亂，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。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，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，復居火正，為祝融。吳回生陸終。陸終生子六人，四曰會人。」案世本，會人即檜之祖也，故韋昭服虔皆云「檜是陸終第四子求言後」。然則八姓乃是黎弟吳回之後，鄭語云「以八姓為黎後」者，以吳回繫黎之後，復居黎職，故本之黎也。且黎有大功，後世當興，故伯據黎言耳。楚世家言「以吳回為重黎」，似是官號，而云「名黎」者，昭二十九年左傳云：「少皞氏有子曰重，顓頊氏有子曰黎。」重、黎皆是其名，而史記以重黎為一人，又言「以吳回為重黎」，皆是謬耳。鄭以檜是祝融之後，復居祝融之墟，故具言出其後、處其地之事。

周夷王、厲王之時，檜公不務政事，而好絮衣服，大夫去之，於是檜之變風始作。○正義

曰：案鄭語「史伯於幽王之世，為桓公謀滅號、檜。至

平王之初，武公滅之」，則幽王以前，檜國仍在。史伯云「檜仲恃險」，則仲是檜君之字。檜之世家既絕，作序者不言檜仲，則羔裘之作在檜仲之前，不知其幾世也。幽王上有宣王。宣王任賢使能，周室中興，不得有周道滅而令匪風思周道也，故知檜風之作，非宣王之時也。宣王之前，有夷、厲二王，是衰亂之王。考其時事，理得相當，故為周王夷、厲之時。檜無世家，詩止四篇，事頗相類，或在一君時作，故鄭於左方中不復分之。襄二十九年左傳，魯為季札歌詩，云：「自檜以下無譏焉。」言季札聞此二國之歌，不復譏論，以其國小故也。季札不譏風俗，無以言焉，故鄭不言檜之風俗。其國北鄰於號。○正義曰：地理志河南榮陽縣，應劭云：「故號國也。」然則號在榮陽，檜在密縣北，是其國北鄰於號也。地理志河南有成皋縣，故

① 「莒」，阮校：「依國語『莒』作『董』。」

② 「鄆」，閩、明監、毛本同。阮校：「案此不誤。浦

鏜云：『鄆，國語作鄆。』非也，今國語誤耳，潛夫論亦作「鄆」，可證。」

③ 「地理志」，「理」，閩本、明監本同，毛本作「里」，誤。下同。

虎牢也，一曰制。隱元年左傳曰：「制，岩邑也，虢叔死焉。」然則虢國當在成皋，而又以滎陽爲虢國者，傳言虢叔恃制，與滎陽相近，在虢之境內，故恃之耳。不言其都在制也。譜於諸國皆不言其鄰，此獨言北鄰於虢者，以鄭滅虢，檜而處之。先譜檜而接說鄭，故特著此句，爲史伯之言張本也。此與檜鄰者，謂東虢耳，猶自別於西虢。杜預云：「西虢在弘農陝縣東南，東虢今滎陽。其東虢，鄭武公滅之；西虢，則晉獻公滅之。」

羔裘，大夫以道去其君也。國小而迫，君不用道，好絜其衣服，逍遙遊燕，而不能自強於政治，故作是詩也。以道去其君者，三諫不從，待放於郊，得玦乃去。○好，呼報反，下注同。治，直吏反，下注同。玦，古穴反。【疏】「羔裘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羔裘詩者，言大夫以道去其君也。謂檜之大夫，見君有不可之行，乃盡忠以諫。諫而不從，即待放於郊，得玦乃去。此是以道理去君也。由檜既小，而迫於大國，君不能用人君之道，以理其國家，而徒好脩絜其衣服，逍

遙遊戲而燕樂，而不能用心自強於政治之事。大夫見其如是，故諫之，而不從，故去之。臣之將去，待放於郊。當待放之時，思君之惡而作是羔裘之詩，言已去君之意也。序言「以道去其君」，既已舍君而去，經云「豈不汝思」，其意猶尚思君，明已棄君而去，待放未絕之時，作此詩也。大夫去君，必是諫而不從。詩之所陳，即諫君之意。首章、一章上一句，言君變易衣服，以翱翔逍遙。卒章上一句，言其裘色之美。是其好絜遊宴，不强政治也。三章下二句，皆言思君失道，爲之憂悼，是以道去君之事也。以詩爲去君而作，故序先言以道去君也。○箋「以道」至「乃去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以道去君，則大夫正法，有去君之道。春秋莊二十四年，「戎侵曹，曹羈出奔陳」。公羊傳曰：「曹無大夫，何以書？賢也。何賢乎曹羈？戎將侵曹，曹羈諫曰：『戎衆而無義，請君勿自敵也。』曹伯曰：『不可。』三諫不從，遂去之，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。」曲禮下云：「爲人臣之禮不顯諫。三諫不聽則去之。」

① 「其」原作「北」，按阮校：「『北』當作『其』，形近之譌。」據改。

是三諫不聽<sup>①</sup>，於禮得去也。喪服齊衰三月章曰：「爲舊君。」傳曰：「大夫以道去君，而猶未絕。」春秋宣元年，「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」，公羊傳曰：「近正也。其爲近正，奈何？古者大夫已去，三年待放。君放之，非也。大夫待放，正也。」是三諫不從，有待放之禮。宣二年穀梁傳稱「趙盾諫靈公，公不聽。出亡，至於郊」。趙盾諫之，出至郊而舍，明大夫待放在於郊也。得玦乃去者，謂君與之決別，任其去，然後去也。荀卿書云：「聘士以圭，復<sup>②</sup>士以璧，召人以瑗，絕人以玦，反絕以環。」范甯穀梁注「君賜之環則還，賜之玦則往」，用荀卿之言以爲說。則君與之決別之時，或當賜之以玦也。曲禮云：「大夫去國，踰境，爲壇位，嚮國而哭，三月而復服。」此箋云「待放於郊」，禮記言「踰境」，公羊傳言「待放三年」，禮記言「三月」者，禮記所言，謂既得玦之後，行此禮而後去，非待放時也。首章言「狐裘以朝」，謂視路門外之朝也。二章云「狐裘在堂」，謂在路寢之堂也。視朝之服即服之於路寢，不更易服。玉藻云：「君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，退適路寢聽政。」聽政服視朝之服，是在朝、在堂同服羔裘。今檜君變易衣服，用狐裘在朝，因用狐裘在堂，故首章言在朝，二章言在堂。上二章唯言變易常禮，未言好絮

之事，故卒章言羔裘之美，如脂膏之色。羔裘既美，則狐裘亦美可知，故不復說狐裘之美。

羔裘逍遙，狐裘以朝。羔裘以遊燕，狐裘

以適朝。箋云：諸侯之朝服，緇衣羔裘。大蜡而息民，則有黃衣狐裘。今以朝服燕，祭服朝，是其好絮衣服也。先言燕，後言朝，見君之志不能自強於政治。

○朝，直遙反，注同，下篇注亦同。蜡，仕詐反，祭名也。見，賢遍反。豈不爾思？勞心忉忉！國

無政令，使我心勞。箋云：爾，女也。三諫不從，待放而去。思君如是，心忉忉然。○忉音刀。【疏】

「羔裘」至「忉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檜君好絮衣服，不脩政事。羔裘是適朝之常服，今服之以逍遙。狐裘是息民之祭服，今服之以在朝。言其志好鮮絮，變易常

① 「則去之是三諫不聽」八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『不聽』下，浦鏜云當有『則去之是三諫不聽』，是也，此『不聽』復出而脫。」據補。

② 「復」，閩、明監、毛本同。阮校：「案此不誤。浦鏜云『問』誤『復』，見荀子大略篇，非也。此不與楊倞注本同耳。」

服也。好絮如是，大夫諫而不聽，待放於郊，思君之惡。言我豈不於爾思乎？我誠思之。君之惡如是，使我心切切然而憂也。逍遙遊燕之事輕，視朝聽政之事重，今先言燕，後言朝者，見君不能自強於政治，唯好逍遙，忽於聽政，故後言朝也。○箋「諸侯」至「政治」。○正義曰：玉藻云：「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。」是諸侯視朝之服名曰朝服也。士冠禮云：「主人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鞶。」注云：「玄冠，委貌。朝服者，十五升布衣而素裳。不言色者，衣與冠同色。」是朝服衣色玄，玄即緇色之小別。論語說孔子之服云：「緇衣羔裘。」玉藻亦云：「羔裘緇衣以裼之。」是羔裘裼用緇衣，明其上正服亦緇色也。論語又曰：「羔裘玄冠不以弔。」是羔裘所用配玄冠，羔裘之上必用緇布衣爲裼，裼衣之上正服亦是緇色，又與玄冠相配，明是朝服可知，故云「諸侯之朝服，緇衣羔裘」也。人君以歲事成孰，搜索羣神而報祭之，謂之大蜡。又臘祭先祖五祀，因令民得大飲。農事休息，謂之息民。於大蜡之後，作息民之祭，其時則有黃衣狐裘也。大蜡之祭與息民異也，息民用黃衣狐裘，大蜡則皮弁素服，二者不同矣。以其大蜡之後，始作息民之祭，息民、大蜡同月，其事相次，故連言之耳。知者，郊特牲云：「蜡

也者，素也。歲十二月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。皮弁素服而祭。素服，以送終也。葛帶榛杖，喪殺也。」是大蜡之祭用素服也。郊特牲既說蜡祭，其下又云：「黃衣黃冠而祭，息田夫也。」注云：「祭，謂既蜡，臘先祖五祀也，於是勞農以休息之。」是息民之祭用黃衣也。論語說孔子之服云：「黃衣狐裘。」玉藻云：「狐裘黃衣以裼之。」以此知大蜡息民則有黃衣狐裘也。案玉藻云：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」又曰：「錦衣狐裘，諸侯之服。」然則諸侯有狐白裘矣。又曰「君子狐青裘，豹裘，玄綃衣以裼之」，則禮又有狐青裘矣。此經直云「狐裘」，何知非狐白、狐青，而必知是黃衣狐裘者，以諸侯之服狐白裘，唯在天子之朝耳。在國視朔<sup>①</sup>之服，則素衣麕裘，無狐白裘矣。若檜君用狐白以朝，則違禮僭上，非徒好絮而已。序不應直云「好絮」，以此知非狐白也。玉藻言君子狐青裘者，注云：「君子，大夫、士也。」天官司裘云：「季秋，獻功裘，以待頒賜。」注云：「功裘，人功微麕，謂狐青麕裘之屬。」然則狐青乃是人功麕惡之裘，檜君好絮，必不服之矣。孔子仕魯朝，論語說孔子之服「緇衣羔裘」與「黃衣狐

①「朔」原作「朝」，按阮校：「『朝』當作『朔』。」據改。

裘」，其文相對，明此羔裘、狐裘亦是緇衣、黃衣之裘，故知羔裘是視朝之服，狐裘是息民祭服也。檜君志在遊燕，祭服尊於朝服，既用祭服以朝，又用朝服以燕，是其好絮衣服也。逍遙翱翔，是遊戲燕樂，故言燕耳，非謂行燕禮與羣臣燕也。禮記云：「燕，朝服於寢。」若依法設燕，則服羔裘可矣。今用以遊燕，故大夫刺之。遊燕之服，於禮無文，不過用玄端深衣而已，必不得用朝服，故刺其服羔裘也。事有大小，今朝事重，燕事輕，作者先言燕，後言朝，見君之志不能自強於政治故也。○箋「爾女」至「怵怵然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以道去其君」，則此臣已棄君去。若其已得玦之後，則於君臣義絕，不應復思，故知此是三諫不從，待放而去之時，思君而心勞也。

羔裘翱翔，狐裘在堂。堂，公堂也。箋

云：翱翔，猶逍遙也。豈不爾思？我心憂傷！  
【疏】傳「堂，公堂」。○正義曰：七月云「躋

彼公堂」，謂飲酒於學，故傳以公堂為學校。此云公堂，與彼異也。何則？此刺不能自強於政治，則在朝、在堂皆是政治之事。上言「以朝」，謂日出視朝，此云「在堂」，謂正寢之堂。人君日出視朝，乃退適路寢，以

聽大夫所治之政，二者於禮同服羔裘。今檜君皆用狐裘，故二章各舉其一。

羔裘如膏，日出有曜。日出照曜，然後見其如膏。○膏，古報反。曜，羊照反。豈不爾

思？中心是悼！悼，動也。箋云：悼，猶哀傷也。

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是悼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變易衣

裘，此言裘色鮮美。檜君所服羔裘，衣色潤澤如脂膏然。日出有光照曜之時，觀其裘色如脂膏也。君既好絮如是，大夫諫而不用，將欲去之，乃言豈不於爾思乎？我誠思之。思君之惡如是，中心於是悼傷之。

○傳「悼，動」。○正義曰：哀悼者，心神震動，故為動也。與箋「哀傷」同。

羔裘三章，章四句。

素冠，刺不能三年也。喪禮：子為父，父

卒為母，皆三年。時人恩薄禮廢，不能行也。○為，于偽反，下同。【疏】「素冠三章，章三句」。○箋

「喪禮」至「能行」。○正義曰：喪服：子為父斬衰三年。父卒，為母齊衰三年。此言不能三年，不言齊斬之異，故兩舉以充之。喪禮：諸侯為天子，父為長



子，妻爲夫，妾爲君，皆三年。此箋獨言父母者，以詩人所責，當責其尊親至極而不能從禮耳，故知主爲父母。父母尚不能三年，其餘亦不能三年可知矣。首章傳曰「素冠，練冠」，禮三年之喪，十三月而練，則此練冠是十三月而練服也。二章傳曰「素冠，故素衣」，則素衣與冠同時，亦既練之衣。是上二章同思既練之人。卒章「庶見素鞶」，案喪服斬衰，有衰裳經帶而已，不言其鞶。檀弓說既練之服云「練衣黃裏，緇緣，要經，繩履，角瑱，鹿裘」，亦不言有鞶，則喪服始終皆無鞶矣。禮，大祥祭服，朝服縞冠。朝服之制，緇衣素裳。禮，鞶從裳色。素鞶，是大祥祭服之鞶。然則毛意亦以卒章思大祥之人也。作者以時人皆不能行三年之喪，故從初嚮末而思之，有不到大祥者。故上二章思既練之人皆不能三年，故卒章思祥祭之人，事之次也。鄭以首章思見既祥之後素縞之冠，下二章思見祥祭之服素裳與<sup>①</sup>鞶，以時人不能行三年之喪，先思長遠之服，故先思祥後，卻思祥時也。

庶見素冠兮，棘人欒欒兮，庶，幸也。素冠，練冠也。棘，急也。欒欒，瘠貌。箋云：喪禮既祥祭而縞冠素紕，時人皆解緩，無三年之恩於其父母，而廢其喪禮，故覲幸一見素冠急於哀感之人，形貌欒欒

然腹瘠<sup>②</sup>也。○欒，力端反。瘠，情昔反。縞，古老

反。紕，婢移反。解，佳賣反。覲音冀。腹，本亦作「瘦」，所救反。勞心博博兮！博博，憂勞也。箋云：勞心者，憂不得見。○博，徒端反。【疏】「庶見」至「博博兮」。○毛以爲，時人不能行三年之喪，亦有練後即除服者，故君子言己幸望得見服既練之素冠兮，用情急於哀感之人，其形貌欒欒然腹瘠者兮。今無此人可見，使我勤勞其心，博博然而憂之兮。

○鄭以素冠爲既祥素紕之冠，思見既祥之人，其文義則同。○傳「庶幸」至「瘠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庶幸」，釋言文。傳以刺不行喪禮而思見素冠，則素冠是喪服之冠也。若練前已無此冠，則是本不爲服，不得云不能三年。若在大祥之後，則三年已終，於禮自除，非所當刺。今作者思見素冠，則知此素冠者，是既練

① 「裳與」原作「冠於」，按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冠於』疑『裳與』誤，是也。」據改。

② 「腹瘠」，相臺本、閩、明監、毛本同，小字本作「瘠瘦」，誤倒。釋文：「腹本亦作『瘦』。」正義作「瘦」。



之後、大祥之前冠也。素，白也。此冠練布<sup>①</sup>使熟，其色益白，是以謂之素焉。實是祥前之冠，而謂之練冠者，以喪禮至替而練，至祥乃除，練後常服此冠，故爲練冠也。「棘，急也」，釋言文。彼棘作「械」，音義同。身服喪服，情急哀感者，其人必腹，故以欒欒爲腹瘠之貌。定本毛無「腹」字。

○正義曰：鄭以練冠者，練布爲之，而經、傳之言素者，皆謂白絹，未有以布爲素者，則知素冠非練也。且時人不行三年之喪，當先思長遠之服，何得先思其近，乃思其遠？又不能三年者，當謂三年將終少月日耳。若全不見練冠，便是替即釋服，三年之喪纔行其半，違禮甚矣，何止刺於不能行三年也？故易傳以素冠爲既祥之冠。玉藻曰：「縞冠素紕，既祥之冠也。」注云：「紕，緣邊也，既祥祭而服之也。」是喪禮既祥而縞冠素紕也。問傳注云：「黑經白緯曰縞。」其冠用縞，以素爲紕，故謂之素冠也。時人皆解情舒緩，廢於喪禮，故作者覬幸見此素冠哀感之人形貌腹瘠。王肅亦以素冠爲大祥之冠。孫毓以箋說爲長。○傳「博博，憂勞」。○正義曰：釋訓文。

庶見素衣兮，素冠，故素衣也。箋云：「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。」朝服緇衣素裳。然則此言

素衣者，謂素裳也。我心傷悲兮！聊與子同歸兮。願見有禮之人，與之同歸。箋云：聊，猶且也。且與子同歸，欲之其家，觀其居處。【疏】庶見「至歸兮」。

○毛以爲，作者言己幸得見既練之素衣兮，今無可見，使我心傷悲兮。若得見之，願與子同歸於家兮。言欲與共歸己家。○鄭以爲，幸得見祥祭之素衣兮，今無可見，使我心傷悲兮。若得見之，且欲與子同歸於子之家兮，以其身既能得禮，則居處亦應有法，故欲與歸彼家，而觀其居處。○傳「素冠，故素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冠衣當上下相稱，冠既練則衣亦練，故云「素冠，故素衣」，謂既練之後，服此白布喪服。○箋「除成」至「素裳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亦以素非布，故以易傳也。「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」，喪服小記文。彼注云：成，成人也。縞冠未純吉，是祥祭當服朝服。士冠禮云：「主人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鞞。」鞞從裳色，故大祥之祭，其服以素爲裳。此言素衣者，謂素裳也。裳而言衣，衣是大名。曲禮云

①「布」原作「在」，按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布』誤『在』，是也。」據改。

「兩手摳衣」，謂摳裳緝也。是裳得稱衣，故取衣爲韻。喪服小記唯據諸侯，若天子除喪則無文，亦當服皮弁服。○傳「願見」至「同歸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訓聊爲願，同歸謂同歸己家，然則下章言「與子如一」，欲與之爲行如一，亦與鄭異。○箋「聊猶」至「居處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庶見其人，則是欲觀彼行，不宜共歸己家，故易傳以爲同歸彼人之家，觀其居處。

庶見素鞞兮，箋云：祥祭朝服素鞞者，鞞從裳色。○鞞音畢。我心蘊結兮！聊與子

如一兮。子夏三年之喪畢，見於夫子，援琴而絃，衍而樂，作而曰：「先王制禮，不敢不及。」夫子曰：「君子也。」閔子騫三年之喪畢，見於夫子，援琴而絃，切切而哀，作而曰：「先王制禮，不敢過也。」夫子曰：「君子也。」子路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夫子曰：「子夏哀已盡，能引而致之於禮，故曰君子也。閔子騫哀未盡，能自割以禮，故曰君子也。」夫三年之喪，賢者之所輕，不肖者之所勉。箋云：「聊與子如一」，且欲與之居處，觀其行也。○蘊，紆粉反。夏，戶雅反，下同。見，賢遍反，下同。援音袁，下同。衍，苦旦反。樂音洛。夫三音符。其行，下孟反。【疏】「庶見」至「一

兮」。○毛以爲，作者言己幸望見祥祭之素鞞兮，今無可見，使我心憂愁如蘊結兮。若有此人，我則願與子行如一兮。愛其人，欲同其行也。○鄭唯下一句言且與子共處如一兮，欲與之聚居而觀其所行。餘同。○傳「子夏」至「所勉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此篇既終，摠三章之義，舉此二人之行者，言三年之喪，是聖人中制，使賢與不肖共爲此行。時不能三年，故刺之。肖，似也。不有所似，謂愚人也。檀弓云：「子夏既除喪而見夫子。子之琴，和之而不同，彈之而成聲，作而曰：『哀未忘也。先王制禮而弗敢過。』」彼說子夏之行，與此正反。一人不得並爲此行，二者必有一誤。或當父母異時。鄭以毛公當有所憑據，故不正其是非。○箋「聊與」至「其行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作詩之人莫非賢者，不須羨彼有禮，願與如一，故以爲且欲與之居處如一，觀其行也。

### 素冠三章，章三句。

①「蘊」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唐石經初刻「蘊」，後改「蘊」。阮校：「案說文『蘊，積也，从艸，溫聲』，正義、釋文作『蘊』者，即『蘊』之俗字耳。」

隰有萋楚，疾恣也。國人疾其君之淫恣，而思無情慾者也。恣，謂狡狴淫戲不以禮也。

○萋楚，丈羊反。萋楚，鈹弋也。本草云：「一名羊腸，一名羊桃。」恣，姿利反。狡，古卯反。狴，古快反，本亦作「獯」，古外反。【疏】「隰有萋楚」三章，章四句「至」慾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作隰有萋楚詩者，主疾恣也。檜國之人，疾其君之淫邪，恣極其情意，而不為君人之度，故思樂見無情慾者。定本直云「疾其君之恣」，無「淫」字。經三章，皆是思其無情慾之事。

隰有萋楚，猗儺其枝。興也。萋楚，鈹弋也。

猗儺，柔順也。箋云：鈹弋之性，始生正直，及其長大，則其枝猗儺而柔順，不妄尋蔓草木。興者，喻人少而端慤，則長大無情慾。○猗，於可反。儺，乃可反。鈹音遙。長，張丈反，下同。蔓音萬。少，詩照反，下同。夭之沃沃，樂子之無知！夭，少也。沃沃，壯佼也。箋云：知，匹也。疾君之恣，故於人年少沃沃之時，樂其無妃匹之意。○夭，於驕反。沃，烏毒反。樂音洛，注下皆同。妃音配。【疏】「隰有」至「無知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國人疾君淫恣情慾，思得

無情慾之人。言隰中有萋楚之草，始生正直，及其長大，其猗儺然枝條柔弱，不妄尋蔓草木，以興人於少小時能正直端慤，雖長大亦不妄淫恣情慾。故我今日於人夭夭然少、沃沃然<sup>②</sup>壯佼之時，樂得今是子之無配匹之意。若少小無配匹之意，則長大不恣其情慾。疾君淫恣，故思此人。○傳「萋楚，鈹弋」。○正義曰：釋草文。舍人曰：「萋楚，一名鈹弋。本草云：『鈹弋名羊桃。』」郭璞曰：「今羊桃也。或曰鬼桃。葉似桃，華白，子如小麥，亦似桃。」陸機疏云：「今羊桃是也。葉長而狹，華紫赤色。其枝莖弱，過一尺引蔓于草上。今人以爲汲灌，重而善沒，不如楊柳也。近下根刀切其皮，著熱灰中脫之，可韜筆管。」○箋「鈹弋」至「情慾」。○正義曰：妄者，謂非理相加。蔓在傍之草木，是爲妄也。不妄者，謂不尋蔓之也。言鈹弋從小至長，不妄尋蔓草木。少而端慤，則

① 「淫」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唐石經缺。阮校：「案此正義本也。定本無『淫』字，唐石經計其字亦當有。」

② 「沃沃然」，原作「壯沃沃」，按阮校：「『壯』字衍，『沃沃』下『然』字脫。」據刪、補。

長大無情慾者，此謂十五六之時也，已有所知，性頗可識。無情慾者，則猶端正謹慤，則雖至長大，亦無情慾。知此少而端慤，非初生時者，幼小之時，則凡人皆無情慾。論語云：「人之生也直。」注云：「始生之性皆正直。」謂初生幼小之時，悉皆正直，人性皆同，無可羨樂。以此故知年少者，謂十五六時也。○傳「天少。沃沃，壯佼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桃之夭夭，謂桃之少，則知此天謂人之少，故云「天，少也」。言其少壯而佼好也。○箋「知匹」至「之意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知，匹」，釋詁文。下云「無家」、「無室」，故知此宜爲匹也。

隰有萋楚，猗儺其華。天之沃沃，樂子之無家！箋云：無家，謂無夫婦室家之道。

【疏】箋「無家」至「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桓十八年左傳曰「男有室，女有家」，謂男處妻之室，女安夫之家，夫婦二人共爲家室，故謂夫婦家室之道爲室家也。

隰有萋楚，猗儺其實。天之沃沃，樂子之無室！

隰有萋楚三章，章四句。

匪風，思周道也。國小政亂，憂及禍難，而思周道焉。【疏】「匪風」三章，章四句「至道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「匪風」詩者，言思周道也。以其檜國既小，政教又亂，君子之人憂其將及禍難，而思周道焉。若使周道明盛，必無喪亡之憂，故思之。上二章言周道之滅，念之而怛傷。下章思得賢人，輔周興道。皆是思周道之事。

匪風發兮，匪車偈兮。發發飄風，非有道之風。偈偈疾驅，非有道之車。○偈，起竭反，疾也。驅，丘遇反，又如字。顧瞻周道，中心怛兮！怛，傷也。②。下國之亂，周道滅也。箋云：周道，周之政令也。迴首曰顧。○怛兮，都達反，慘怛也。

【疏】「匪風」至「怛兮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詩周道既滅，風爲之變，俗爲之改。言今日之風，非有道之風，

① 「隰有萋楚三章」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唐石經無「隰有」二字，誤。序可證。

② 「怛傷也」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阮校：「案此正義本也。正義云『定本無怛傷之訓』。考釋文『怛兮』，下云『慘怛也』，是釋文本亦無此傳。」

發發兮大暴疾。今日之車，非有道之車，偈偈兮<sup>①</sup>大輕嘽。由周道廢滅，故風、車失常。此周道在於前世，既已往過，今迴顧視此周道，見其廢滅，使我心中怛然而傷之兮。此風、車失常，非獨檜國，但檜人傷之而作此詩耳。○傳「發發」至「之車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蓼

莪云「飄風發發」，下云「匪風飄兮」，知發發為飄風。偈偈，輕舉之貌，故為疾驅。傷周道之滅，而云「匪車」、「匪風」，故知非有道之風，非有道之車。車者，人所乘駕也。時世無道，人無節度，可得隨時改易。風乃天地之氣，亦為無道變者。尚書洪範「咎徵」，言政教之失，能感動上天。十月之交稱「暉暉」震電「為不善之徵，是世無道則風雷變易」。○傳「怛傷」至「道滅」。○正義曰：怛者，驚痛之言，故為傷也。言顧瞻周道，則周道已過，迴首顧之，故知於時下國之亂而周道滅。下國謂諸侯，對天子為下國。周道，周之政令。棄而不行，是廢滅也。定本無「怛，傷」之訓。

匪風飄兮，匪車嘽兮。迴風為飄。嘽嘽，無節度也。○飄，符遙反，又必遙反。嘽，本又作「票」，匹遙反。顧瞻周道，中心弔兮！弔，傷也。【疏】傳「迴風」至「節度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迴風

為飄」，釋天文。李巡曰：「迴風，旋風也，一曰飄風，別二名。」此章言風名，上章言發發，謂飄風行疾，是一風也。上章言疾車，此言無節度，車之遲速，當有鸞和之節，由疾，故無節，亦與上同。

誰能亨魚？漑之釜鬻。漑，滌也。鬻，釜

屬。亨魚煩則碎，治民煩則散，知亨魚則知治民矣。箋云：誰能者，言人偶能割亨者。○亨，普耕反，注同，煮也。漑，本又作「概」，古愛反。釜，符甫反。鬻，音尋，又音岑，說文云：「大釜也，一曰鼎。大上小下，若甑，曰鬻。」音才今反。滌，徒歷反。誰將西歸？懷之好音。周道在乎西。懷，歸也。箋云：誰將者，亦言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也。檜在周之東，故言西歸。有能西仕於周者，我則懷之以好音，謂周之舊政令。【疏】「誰能」至「好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見

① 「兮」原作「然」，按阮校：「『然』當作『兮』，上文『發發兮大暴疾』與此對文，皆經中『兮』字也。」據改。

② 「暉暉」原作「煜煜」，因避清聖祖康熙帝愛新覺羅·玄暉諱而改，今改回。

周道既滅，思得有人輔之。言誰能亨魚者乎？有能亨魚者，我則溉滌而與之釜鬻。以興誰能西歸輔周治民者乎？有能輔周治民者，我則歸之以周舊政令之好音。恨當時之人無輔周者。亨魚煩則碎，治民煩則散，亨魚類於治民，故以亨魚爲喻。溉者，滌器之名。溉之釜鬻，欲歸與亨者之意。歸之好音，欲備具好音之意。釜鬻言溉，亦歸與之而<sup>①</sup>。好音言歸，亦備具之而。互相曉。○傳「溉滌」至「治民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太宗伯云：『祀大神，則視滌濯。』」沙泮礼：「祭之日，雍人溉鼎，廩人溉甑。」是溉、滌皆洗器之名，故云「溉，滌也」。釋器云：「譜謂之鬻。鬻，鉢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關東謂甑爲鬻，涼州謂甑爲鉢。」郭璞引詩云：「溉之釜鬻。」然則鬻是甑，非釜類。亨魚用釜不用甑，雙舉者，以其俱是食器，故連言耳。亨魚治民，俱不欲煩，知亨魚之道，則知治民之道，言治民貴安靜。○箋「誰能」至「亨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人偶者，謂以人意尊偶之也。論語注「人偶，同位人偶之辭」，礼注云「人偶，相與爲礼，儀皆同也」，亨魚小伎，誰或不能？而云誰能者，人偶此能割亨者尊貴之，若言人皆不能，故云誰能也。○傳「周道」至「懷歸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詩謂思周道，欲得有人西歸，則是將歸於周，

解其言西之意。於時檜在滎陽，周都豐、鎬，周在於西，故言西也。釋言云：「懷，來也。」來亦歸之義，故得爲歸也。○箋「誰將」至「政令」。○正義曰：上以亨魚爲喻，故知西歸者，欲令人之輔周治民也。若能仕周，則當自知政令。詩人欲歸之以好音者，愛其人，欲贈之耳，非謂彼不知也。

### 匪風三章，章四句。

### 檜國四篇，十二章，四十五句。

①「亦歸與之而」，閩、明監、毛本同。阮校：「案此不誤，下『亦備具之而』同。浦鏜云兩『而』字當衍文，非也。」

②「意」原作「思」，按阮校：「『思』當作『意』。」據改。

# 毛詩注疏卷第七（七之三）

## 曹蜎蟠詁訓傳第十四

陸曰：曹者，武王之弟叔振鐸所封之國也。

爵爲伯。其封域在兗州陶丘之北，荷澤之野，今濟陰定陶是也。

曹譜曹者，禹貢兗州陶丘之北，地名。○

正義曰：禹貢云：「濟、河惟兗州。」王肅云：「東南據濟，西北距河。不言距濟，而云據者，則州境東南踰濟水也。」禹貢又云：「導沅水東流爲濟，入于河，溢爲滎，東出于陶丘北。」漢書地理志云：「濟陰定陶縣，故曹國，周武王弟叔振鐸所封。禹貢陶丘在西南陶丘亭。」是也。言丘在曹之西南，則曹在丘之東北。止言北者，舉其大望所在耳。雖在濟南，猶屬兗州，故言兗州地名也。周武王既定天下，封弟叔振鐸於曹，今日濟陰定陶是也。○正義曰：曹世家云：「曹叔振鐸者，周武王母弟也。武王克殷，封叔振鐸於

曹。」地理志云：「濟陰定陶，詩風曹國。」是鄭所引之文也。曹都雖在濟陰，其地則踰濟北。春秋僖三十一年「取濟西田」。左傳曰：「濟西田，分曹地也。」案禹貢濟自陶丘之北，又東至于荷，又東北會于汶。曹在汶南、濟東，據魯而言是濟西，是曹地在濟北也。其封域在雷夏、荷澤之野。○正義曰：禹貢兗州云：

「雷夏既澤。」又云：「導荷澤，被盟猪。」案地理志雷夏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，荷澤在濟陰定陶縣東，二澤同屬濟陰。濟陰，曹都所在，是曹之封域在二澤。

昔堯嘗遊成陽，死而葬焉。舜漁於雷澤，民俗始化，其遺風重厚，多君子，務稼穡，薄衣食以致畜積。○正義曰：此皆地理志文。志又云：「濟陰成陽縣有堯冢。」既有堯冢，是死而葬焉。由堯、舜二帝嘗經遊處，故民俗化而效之，其遺風多君子也。將言後世驕侈，故先云其民俗畜積也。夾於

① 「盟」原作「孟」，按阮校：「『孟』當作『盟』。」陳譜作「明猪」，正義云：「明猪」，尚書作「盟猪」，即左傳稱「孟諸之麋」，爾雅云「宋有孟諸」是也，但聲訛字變耳。是正義所引尚書作「盟」之證。據改。



魯、衛之間，又寡於患難，末時富而無教，乃更驕侈。○正義曰：魯在其東南，衛在其西北。魯、衛雖大於曹，非如齊、秦、晉、楚自專征伐，畏懼霸主，不敢侵曹，由此所以寡於患難。又言其改變堯、舜之化而驕侈，無復厚重之風也。《蜉蝣序》云：「刺奢也。昭公無法以自守，好奢而任小人。」是富而無教，驕侈之事也。言末時者，正謂周王惠、襄之間。作詩之時，鄰國非獨魯、衛而已。舉魯、衛以協句，略餘國而不言也。曹之後世<sup>①</sup>雖為宋所滅，宋亦不數伐曹，故得寡於患難。十一世當周惠王時，政衰，昭公好奢而任小人，曹之變風始作。○正義曰：《曹世家》云：

「叔振鐸卒，子太伯脾立。卒，子仲君平立。卒，子宮<sup>②</sup>伯侯立。卒，子孝伯雲立。卒，子夷伯喜立。卒，弟幽伯強立。九年，弟蘇殺幽伯代立，是為戴伯。三十年，卒，子惠伯兕立。三十六年，卒，子碩甫立，其弟武攻<sup>③</sup>之代立，是為繆公。三年，卒，子桓公終生立。五十五年，卒，子莊公射姑立。三十一年，卒，子釐公夷立。九年，卒，子昭公班立。九年，卒，子共公襄立。」此其君次也。自叔振鐸至昭公，凡十五君，以碩甫不成為君，幽伯、戴伯二及<sup>④</sup>，又不數叔振鐸始封之君，故十一世。昭公以魯閔公元年即位，僖七年卒。周惠王以莊

十八年即位，僖八年崩。是當周惠王時也。其詩，《蜉蝣序》云昭公，昭公詩也。《候人》、《下泉序》云共公，《鵙鳩》在其間，亦共公詩也。鄭於左方中，皆以此而知。

① 「曹之後世」，閩、明監、毛本「曹」上誤衍「一〇」。阮校：「案毛鄭詩考正亦誤，以此下共廿一字為鄭君語。」

② 「官」原作「官」，按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官』誤『官』，是也。」據改。

③ 「攻」，管蔡世家作「殺」。

④ 「及」原作「人」，按阮校：「盧文昭云：『前陳譜疏云『除相公一人，此人字亦當作及，父子曰世，兄弟曰及』，是也。考邶鄘衛譜正義云『又不數及』，商頌譜正義云『除二及』，皆可證。」據改。

蜉蝣，刺奢也。昭公國小而迫<sup>①</sup>，無法以自守，好奢而任小人，將無所依焉。

○蜉蝣，上音浮，下音由，渠略也。國小，一本作「昭公國小而迫」。案鄭譜云：「昭公好奢而任小人，曹之變風始作。」此詩箋云：「喻昭公之朝。」是蜉蝣為昭公詩也。譜又云蜉蝣至下泉四篇，共公時作。今諸本此序多無「昭公」字，崔集注本有，未詳其正也。【疏】「蜉蝣」三章，章四句「至」依焉。○正義曰：作蜉蝣詩者，刺奢也。昭公之國既小，而迫脅於大國之間，又無治國之法以自保守，好為奢侈而任用小人，國家危亡無日，君將無所依焉，故君子憂而刺之也。好奢而任小人者，三章上二句是也。將無所依，下二句是也。三章皆刺好奢，又互相見。首章言「衣裳楚楚」，見其鮮明。二章言「采采」，見其衆多。卒章言「麻衣」，見其衣體。卒章「麻衣」，是諸侯夕時所服，則首章是朝時所服及其餘衣服也。二章言衆多，見其上下之服皆衆多也。首章言「蜉蝣之羽」，二章言「之翼」，言有羽翼而已，不言其美。卒章乃言其色美，亦互以爲興也。

蜉蝣之羽，衣裳楚楚。興也。蜉蝣，渠略

也，朝生夕死，猶有羽翼以自脩飾。楚楚，鮮明貌。箋

云：興者，喻昭公之朝，其羣臣皆小人也。徒整飾其衣裳，不知國之將迫脅，君臣死亡無日，如渠略然。

○楚楚，如字，說文作「黼黼」，云「會五綵鮮色也」。渠，本或作「蝶」，音同，其居反；略，本或作「蝶」，音同，沈云：「二字並不施虫。」是也。朝，直遙反，下皆同；一讀下朝夕字，張遙反。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處。箋云：歸，依歸。君當於何依歸乎？言有危亡之難，將無所就。○難，乃旦反。【疏】「蜉蝣」至「歸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蜉蝣之蟲，有此羽翼，以興昭公君臣有此衣裳楚楚也。蜉蝣之小蟲，朝生夕死，不知己之性命死亡在近，有此羽翼以自脩飾，以興昭公之朝廷皆小人，不知國將迫脅，死亡無日，猶整飾

①「昭公國小而迫」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阮校：「案釋文云：『國小而迫，一本作昭公國小而迫。案鄭譜云：昭公好奢而任小人，曹之變風始作，此詩箋云：喻昭公之朝，是蜉蝣為昭公詩也。譜又云：蜉蝣至下泉四篇共公時作，今諸本此序多無昭公字，崔集注本有，未詳其正也。』釋文所見乃誤本，因是而去此序『昭公』字耳。」